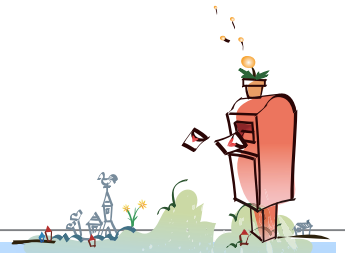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基督的一封信



**幾年前**在多倫多機場接一位從紐澤西來的執事，他受美總差派，來協助學生靈恩會。二十多年前似曾偶然相遇，那是在夜裡，匆匆一瞥即上車趕路，對他的長相早已失去印象，只能憑信心接機。

當旅客陸陸續續從自動門走進迎客大廳時，我一眼認出要接的這位同工，立即趨前相認，果然一見如故。他有一股屬主的氣質，很難錯過；談著談著，像在讀一封從主耶穌那裡捎來的信札，不只承載著主的訊息，也被主耶穌推薦——虔敬、自在，蘊於滿足的平靜中，我心裡羨慕不已。

很希望自己也像一封從主捎來的一封信，讓人可以一眼認出。

保羅在《哥林多後書》第三章談推薦函，說他作耶穌基督的使徒，並不需要人的推薦信來舉薦自己——拿別人的薦信來哥林多，或向哥林多教會拿薦信去別處。其實，哥林多的信徒能在主裡，已經印證了保羅為外邦人作使徒的職分（林前九2）。

他也說，哥林多教會就是基督的一封信，是神的靈（聖靈）藉著保羅寫的，不是寫在石版上，而是寫在心版上（林後三2-3）。石版，是神寫的（出三四28），交給摩西，被放在約櫃裡（出四十20）、看守在會幕中；除了祭司、利未人，就近會幕的外人必被治死（民三10、38）——石版是當時的百姓構不到、幾乎被遺忘在會幕裡的聖物；伯示麥人隨意觀看約櫃，就被神擊殺（撒上六19），何況是約櫃裡的石版？它雖寫著神的誡命，人卻不能藉由它來看到神與人立約的心意，只能透過祭司的吩咐，依照律法的要求勉力而為。知其然，而不知其所以然，動輒得咎，人怎能靠著它來認識神，明白祂的旨意？

所以神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」（來八10-11）

寫在他們的心上？一個人的心如果不是一張空白的羊皮紙，怎能讓神在他的心上寫字？人若願意放下滿腔經綸，呈上一顆潔淨的心讓神寫祂的律法，他還會需要誰來教他認識神？

主說：虛心的人有福——因為「心不滿」，能謙虛迎接神的話語，得享天國的賞賜；祂也說：清心的人有福——因為心純淨，不被個人的私慾攪擾神要引導的方向，而得見神（太五3、8）。信主的人若重視讀經禱告，讓主的道洗淨、掌理心思，必能得勝每一天的操練，在身上散發出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（林後二14）。

**因為我們在神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在這等人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；在那等人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（林後二15-16）。**

對當時那些不願從律法的字句讀出其精意的人，保羅所傳基督的福音，成了死的香氣，無法喚醒他們；就今日來說，許多人拘泥於煩雜的生活瑣事，不願尋查生命真實的意義、也不願用心細讀從主來的信息，對這樣的人，基督的馨香之氣也成了死的香氣，叫他們與永生之福擦身而過。

我願，是基督的一封信札，能顯揚因認識祂而有的馨香之氣，吸引追求永生的人，讓他們趨前得生命；我也願，作祂信中的內容，讓祂寫出平靜而喜樂滿足的一生。